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62 - 房屋署

分目： 000 - 清拆工作及寮屋管制

綱領： 6201 - 寮屋和臨屋清拆及寮屋管制

管制人員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(房屋)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房屋署在今年度就協助安置天台屋搭建物住客的預算開支為何？有關住客可得的賠償或安置詳情為何？

提問人： 何俊仁議員

答覆： 遷置天台僭建物居民所需的資源來自總目 62，預算開支為 3.78 億元。總目 62 涵蓋所有清拆及相關行動。我們並沒有就遷置天台僭建物居民而另設分項開支。

受屋宇署執法行動影響的天台僭建物居民不會獲得賠償或特惠津貼。若他們符合有關資產入息、沒有住宅物業及在香港和僭建物居住年期等方面的資格準則，他們可獲遷置入住租住公屋。未能符合這些資格準則的居民，可以優先獲得“置業資助貸款計劃”的貸款，或獲安排遷置到中轉房屋單位，以解決短期住屋需要。有特殊個人或健康理由的家庭，以及長者家庭，亦可透過社會福利署的推薦，以體恤理由遷入租住公屋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梁展文

職銜：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 
常任秘書長(房屋)

日期：

20.3.2003